

加利福尼亞州支出單位是什麼？

聯邦法律要求所有州在處理兒童撫養費（包括所有雇主的工資分配）時都應設有中心部門。

州付款部門（SDU）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中央付款處理中心，專門處理兒童撫養費的收入和支出，使付款和收款更加快捷，容易和安全。

SDU通過ExpertPay（一種資金驗證服務）來保證所有雇主的付款並保護其免受欺詐，SDU收集並處理所有雇主的工資預扣款。

SDU如何幫助雇主？

單個處理中心可簡化全國雇主的工資預扣。為加州案件付款的雇主有以下付款方式：

- 用於銀行帳戶和信用卡/借記卡付款的ExpertPay。在開設帳戶 www.expertpay.com。
- 使用自動清算所信用額支付SDU。致電 1.866.901.3212，選項1。
- 將支票或匯票發送至：
California State Disbursement Unit
P.O. Box 989067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067

訪問“雇主資源中心”以獲取信息和表格，網址為：

www.childsupport.ca.gov，
在“雇主”標籤下。

有關兒童撫養費的更多信息，請訪問：

www.childsupport.ca.gov

聯繫加州兒童撫養服務

866.901.3212

免費電話（在美國境內）

TTY | 866.399.4096

**Customer
CONNECT**

請參閱您的案例信息24/7！



Gavin Newsom
加利福尼亞州州長

CHHS

Mark Ghaly
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局局長

**CALIFORNIA
CHILD SUPPORT SERVICES**

David Kilgore
加州兒童撫養服務處處長

PUB 307 CT

加利福尼亞州雇主和 州支出單位

**CALIFORNIA
CHILD SUPPORT SERVICES**



www.childsupport.ca.gov

雇主在兒童撫養方面的作用是什麼？

作為加利福尼亞州兒童撫養計劃的主要合作夥伴，雇主在兒童撫養方面的責任是：

- 扣留員工或獨立承包商一部分的工資，以滿足兒童撫養費的命令。
- 如果可以的話以合理的費用購買僱員的受撫養子女醫療保險，以履行醫療撫養令
- 報告新僱用的員工。
- 報告已終止的員工。
- 將所有扣留的工資匯給加利福尼亞州支付部門，以支付兒童撫養費。

雇主通過改善家庭的財務穩定性和為受撫養子女加入健康保險而直接使社區受益。

什麼是工資分配？

工資分配，也稱為“為兒童撫養費扣收入的命令或通知”，是一項法律文件，要求雇主從父母的工資中扣除以支付孩子，配偶和/或醫療撫養費。聯邦和州法律幾乎在每種情況下都要求分配工資。加利福尼亞州的工資分配限制為稅後收入的最高預扣額的50%。工資分配將繼續進行，直到雇主收到終止的收入預扣命令（IWO）。

對於有關IWO的疑問，請與發放兒童撫養機構聯繫。

雇主必須將所有IWO的副本發送至：

California State Disbursement Unit
P.O. Box 980218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0218

什麼是電子收入預扣令？

電子收入扣留令（e-IWO）是在州兒童撫養機構和雇主之間以電子方式交換信息的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e-IWO可用於：

- 收到收入預扣命令
- 報告獎金或一次性付款
- 提交員工離職

雇主可以通過聯繫e-IWO團隊（eeiwomail@acf.hhs.gov）來註冊e-IWO。

有關更多信息，請訪問
www.acf.hhs.gov/css/employers/e-iwo。

如果員工換工作或被解僱怎麼辦？

雇主可以通過以下方式通知簽發兒童撫養機構：

- 致電866.901.3212，或
- 郵寄終止福利/僱傭通知書，或
- 郵寄或傳真IWO表格的第四頁。

可以在www.childsupport.ca.gov的“雇主”選項卡下找到這些表格。

雇主要點：

- 雇主在收到IWO之後的10個日曆日內，向其提供IWO的副本，《僱員權利聲明》和《要求聽證的指示》。
- 雇主在終止僱傭後需要將IWO記錄維持一年。
- 因工資分配而解僱或拒絕僱用僱員是違法的。

什麼是國家醫療支持通知？

國家醫療支持通知（NMSN）指示雇主為兒童加入健康保險。如果該僱員有資格獲得健康保險，則即使該僱員拒絕承保，也必須將孩子加入雇主的健康保險計劃。

雇主的重要時間表：

- 在NMSN發布之日起的10天內，向員工提供NMSN副本和《員工權利聲明》副本
- 在NMSN上的日期後的20天內，將A部分（雇主答复）退還給簽發的兒童撫養機構或當事方。
- 在收到NMSN的20天內，向B部分向健康保險公司提供有關招募兒童的指示。
- 在收到NMSN的40天內，將B部分（計劃管理員答复）提供給簽發的兒童撫養機構，並提供保險範圍的描述和/或摘要。

如何報告新員工？

雇主必須向就業發展部報告新僱用，再僱用和獨立承包商。

雇主必須在開始工作之日起20天內報告新員工和再僱用，並在付款或簽訂合同後20天內向獨立承包商報告：

- 通過www.eddservices.edd.ca.gov或通過以下方式將e-Services用於企業
- 訪問就業發展部網站www.edd.ca.gov並提交報告新員工的DE 34或報告獨立承包商的DE 542。